

遂平县和兴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和兴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60号）文件规定和县级文件的要求，公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信息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一）信息公开情况

镇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公示栏公示的形式对外公开公示，并公布了政府政务公开咨询电话，方便群众咨询。2021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署242条，其中，综合政务类18条，为民服务事项办理21条，社会综合治理，普法宣传6条，农业补贴，粮食直补公开情况12条，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卫生整治，节能环保等22条，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大学生村官，老干部管理16条，基层党建，村干部管理，党员队伍建设，机关作风整顿45条，扶贫，低保五保，危房改造102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1年度我镇没有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目前尚没有发现应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公开的情况。

（三）依申请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2021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没有收费。

（四）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我镇2021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把握不准；
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改进措施

加强学习，组织培训。通过邀请专业人员辅导，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相关规定等措施培养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